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文件

中工经办〔2026〕52号

**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28号）和《关于印发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

知》（中就培函〔2025〕109号）要求，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联合举办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工经联赋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厦门易木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杭州志杭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

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委会成员名单附后。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组委会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竞赛方案、竞赛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指导和监控竞赛的全过程；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布竞赛决赛结果。

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与各相关单位日常沟通协调；宣传工作；竞赛奖品、物品的设计、制作和管理；竞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竞赛总结和统计分析等。

技术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竞赛的各项技术类工作，包括专家组和裁判组。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赛务工作。裁判组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竞赛场地、工辅具、设备的检验、确认及分配。

监督仲裁委员会包括监督组和仲裁组。监督组保证技能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及时解决竞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仲裁组负责对竞赛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

二、竞赛职业（工种）

竞赛设三个职业（工种），分别是供应链管理师 S、无损检测员、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各赛项均为单人赛。每个赛项设职工组（含教师，下同）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三、竞赛标准

各职业（工种）均由理论考试和实操两部分组成，其中无损检测员赛项的理论考试占比 20%、实操占比 80%，供应链管理师 S 和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的理论考试占比 30%、实操占比 70%；分别依据《供应链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0 版）》《无损检测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2023 版）》《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 版）》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准，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题。

四、参赛对象

（一）职工组参赛选手条件：

1. 从事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2. 相关专业院校在岗教职工（含实习指导教师）且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满 2 年以上；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4. 参赛选手须经单位推荐，并出具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二）学生组参赛选手条件：

1. 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2. 年龄在 16 至 22 周岁之间（以竞赛举办当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3. 须提供学籍证明及在校证明；

4. 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五、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

（一）省级选拔赛

省级选拔赛以省为单位开展，根据行业分布发展情况和各地报名情况，由各地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参赛选手可在所在省区报名参加预赛。各赛项省级选拔赛赛区设置及具体时间由全国组委会与各省级选拔赛赛区组织机构商讨确定后公布。

（二）全国总决赛

1. 供应链管理师 S 赛项全国总决赛拟于 2026 年 11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

2. 无损检测员赛项全国总决赛拟于 2026 年 11 月在北京市房山区举行。

3.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全国总决赛拟于 2026 年 11 月在北京市房山区举行。

参赛队以省份为单位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各赛区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由组委会按照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及选手报名数量综合确定。

相关通知、报名方式和技术文件将在中国工经联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六、奖励措施

（一）对于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前3名的参赛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对于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第4—15名的参赛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重复颁发。

（二）各职业（工种）各组别按参赛选手总成绩排名分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参赛选手的10%、15%、25%，由竞赛组委会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

（三）各职业（工种）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加决赛选手数量的50%以内。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管理。各地要切实履行竞赛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竞赛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二）做好安全防控。各地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制定

竞赛期间的卫生、安全应急等处置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各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做好新闻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竞赛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八、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昊骏、许文韬 联系电话：010-53653377

电子邮箱：13693037985@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

附件：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委员会

主 任：

熊 梦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

郭嘉海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委员、制造业单项冠军
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蔡 兵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二级巡视员

成 员：

胡英杰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业经济人才发展部副主任
兼职教认证管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研究部
副主任

管 颖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副处长

王昊骏 中工经联赋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业技能
能培训评价项目总监

王作根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叶新荣 厦门易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郭振祥 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国华 杭州志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玉龙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